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268 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26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安道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道麦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道麦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安道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安道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道麦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道麦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2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488,046	32,779,4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2,442	49,0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0.15%	
营业收入扣除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2,442	49,068	注 1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以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442	49,06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435,604	32,730,388	

注 1： 主要系销售水电气、氢气等副产品产生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租赁收入等。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